

##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业务投资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的银行理财业务投资，并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；同时所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，风险相对较低。我们对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1.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业务投资没有异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12月28日